

金 碑 汇 释



主编



二集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于永玉

特邀编辑：衣兴国 郑 平

长白丛书(二集)

金碑汇释

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 主编

陈相伟 张中澍 王仁富 孙进己 罗福成等校注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

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6.25 插页 56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1—2000

1989年7月第一版

1989年7月第一次印刷

《长白丛书》序

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，悉心专研历史，关心乡邦文献，于教学之余，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，上自古代，下迄辛亥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，征序于予，辞不获命。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：

昔孔子有言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文献不足故也，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”说者以为：“文，典籍也。献，贤也。”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，缺乏必要的文献，历史研究便无从措手。古代文献，如十三经、二十四史之属，久已风行海内外，家传户诵，不虞其失坠，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。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，唤起人们的注意。于其名著《文史通义》中曾详言之。然而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。贵远贱近，习俗移人，不以为意，随手散弃者有之。保管不善，毁于水火，遭老鼠批判者有之。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。自清朝末叶以来，吉林困厄极矣，强邻环伺，国土日蹙，先有日、俄帝国主义战争，继有军阀割据，九一八事变后，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，国土沦亡，生民憔悴。在政权更迭之际，人民或不免于屠刀，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弃和掠夺命运。时至今日，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，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。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，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。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的地方报纸已不可能，遑论其它。

建国以来，百废俱兴，文教事业空前发展。而中经十年浩劫，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，断简残篇难以拾缀。吉林市旧家藏书，文革期间遭到洗劫，损失尤重。粉碎四人帮后，祖国复兴，文运欣欣向荣，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，由陈云同志倡导，大张旗鼓，整理古籍，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，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，为振兴中华，提供历史借鉴。值此大好时机，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，广泛搜求有关吉林之文史图书，不辞

劳苦，历访东北各图书馆，并远走京沪各地，仆仆风尘，调查访问，即书而求人，因人而求书，在短短几年期间内，得书逾千，经过仔细筛选，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，编为《长白丛书》。盖清代中叶以来，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，而长白山钟灵毓秀，巍然耸立，为吉林名山，从历史上看，不咸山于《山海经·大荒北经》中也有明确记录，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，这是合情合理的。

丛书中所收著作，以清人作品为最多，范围极其广泛，自史书、方志、游记、档案、家谱以下，又有各家别集、总集之属。为网罗散佚，在宋、辽、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，又以文献征存、史志辑佚、金石碑传补其不足，取精用宏，包罗万象，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。对于保存文献，具有重大贡献。

回忆酝酿编余之际，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，独力支撑，在无人、无钱的条件下，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，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，群策群力，分工合作，众志成城，大业克举。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，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。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。

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，编订此书之际，澍田同志虚怀若谷，对于书刊的搜求，目录的选定，多次征求意见。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，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，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。殷切希望读此书者，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，培养爱国家、爱乡土的心情，激发斗志，为四化多作贡献。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，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，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。

当然，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汉文书刊为限。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、蒙文的档案和图书，此外又有俄、日、英、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，如能组织人力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整理，提要钩玄勒成专著，先整理一部分，然后逐渐扩大，这也是不朽的盛业，李君其有意乎？

吉林陈连庆 谨序

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

《金碑汇释》序

近年来我国金史之学大兴，人才辈出，论著如雨后春笋，多中青年学者，这实在是一个可喜的现象。喜的是学术界汰除偏见，有人肯于钻研金史，从而我国金史学界后继有人，青胜于蓝，促成了当前金史学昌盛繁荣的局面。

治金史之学，除研究文献资料外，金石学、语言文字学亦当兼顾。单以金石而论，金石证史早为学术界所注意。而金代碑铭汇集，向缺断代专书。《满洲金石志》收罗虽富，是以地区为范围；收入碑铭虽兼录有关文献记载，但限于体例，未能校勘详释。今《金碑汇释》编出，既启收集金断代碑铭之先声，更创校读注释石刻之善例，俾益学林参考，有助金史研究，则功莫大焉。

盖史传多隔代所撰，文简而易漏；碑文皆当时定稿，虽溢美而详明，既可补阙兼能正史。如得胜陀仅见《金史·地理志》会宁府之会宁县下者，仅十八字；誓师详情《太祖纪》、《撒改传》均未详书。赖本书所录碑文详之。娄室、希尹神道碑事迹远多于史传，堪补《金史》之略。此即本书之价值所在，一也。

娄室碑文虽见杨宾《柳边纪略》诸书，而碑今已不存，移录、校勘兼加注释，尤足珍贵，是本书价值之所在，二也。

女真文为金国书，天会、皇统间之娄室碑、大定十七年之希尹碑，何以碑阴无国书，大定二十五年之得胜陀颂反有之。且希尹乃创制国书之人，岂非怪事。因此颇疑大定二十五年以前女真

国书实未应用，以三碑互校可以得解。再证之西安碑林发现之“女真字文书”及附带发现钱币年代，可得互证。是本书价值之所在，三也。

详加钩考，互比印证，金牌之集录价值决不止上述三端。详细阅读，当能于文字之间披沙得宝。有识之士，当不以我之言为过当也。

然而，本书只限三碑，地域皆在一省，若能广收当时金境内之碑铭刻字，勒为一集，价值又当远出本书之上。深望编者以此为远景而规划焉。

一九八八年元月

启瑞书于沈阳

附 记

承金先生厚望，突破吉林金碑地域界限，广征海内外传世女真文石刻资料，博采五通女真文碑，勒为一集。

鉴于吉林龙潭山遗迹报告及阿什哈达摩崖，为吉林地区内罕见遗著或著名遗迹，特从附载。

编 者

1989年7月

完顏娄室神道碑

张中澍 校注

校注前言

完颜娄室是金朝的开国元勋之一。在完颜阿骨打、吴乞买灭辽攻宋的过程中，娄室既是运筹帷幄的谋臣，又是攻城陷阵的骁将。他统率大军从东北战场一直打到西北，驰骋在大半个中国的土地上，所向无敌，可谓战功卓著，威名赫赫了。公元1131年1月9日（金天会八年十二月初九日），在攻宋的征途中，娄室病死于泾州（今甘肃泾川一带），归葬于济州东南奥吉里（今吉林省长春市郊区石碑岭）。神道碑即立于其墓前。但该墓早被盗掘，神道碑早已佚失，现该墓区仅存龟趺和一些石板（详见《北方文物》1986年第4期载刘红宇所撰《长春近郊的金代完颜娄室墓》一文）。据《吉林通志》记，该碑清康熙中尚存，而乾隆时成书的《满洲源流考》就已征引不全，因之，其佚当在乾隆时。又林琼在《北京晨报》上撰文（1936年11月16日《北晨艺圃·吉林金娄室墓志及古器》）则指出系宣统二年（1910）日本人盗掘该墓葬时，连同墓内随葬品一起盗走。可资参考。

《完颜娄室神道碑》是金朝政府为其最高统治者及娄室本人歌功颂德而立，自有其局限性。但娄室既为开国元勋，本有功可歌，歌功是要以事实作根据的。史实抑或有夸大之处，但并非凭空捏造，而金初的一些宝贵史料，亦正保存于这歌功之中。《娄室碑》的下落不明，实是史林一件憾事。赖有《柳边纪略》抄传其碑文，可谓不幸中之万幸。传世碑文虽部分段落已有残缺，但大部完整，尚可窥见全豹。

《娄室碑》建于其死后近五十年，距金开国时间较近，但亦隔了一段时间。因较近，所以一些人对当年的业绩记忆犹新，写

来事实更为可靠，间隔一段时间，有利于显露事件的全貌，且可消除或减少人为的干扰，使之得以更加客观地记录史实，冷静地评述功绩，而且由于所记史实和娄室个人密切相关，就可能比一般史料所记更为详尽，更为具体。神道碑须经当时朝廷批准方得建立。因之，不只是形制，就是碑文内容亦必须经有关部门的审查、复核、批准之后，方可建立。这样就使它有可能比其后所撰史传，足为翔实，尤为准确。

《娄室碑》不仅对研究娄室本人具有重要价值，而且对研究金初时宋、辽、金的历史，也是一份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。有鉴于此，笔者不揣冒昧，对碑文进行了校注，并作了一些必要的考释，考订了明显的讹误，增补了个别脱漏，并征引了部分有关史料，以便于同好者之研讨。

校注依据吉林大学图书馆所藏清刊本《柳边纪略》（《鹤斋丛书》本，下简称清刊本）和《辽海丛书》中所收《柳边纪略》（下简称《丛书》本，如两本则只简称《纪略》）及《吉林通志·金石志》（下简称《通志》）诸书所录碑文。限于材料和个人水平，讹误之处，所在多有，公诸同好，以俟斧正。如对研究这一史实尚可提供某些方便，则是笔者莫大的欣慰。

总 目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金碑汇释序 | 1 |
| 完颜娄室神道碑校注 | 1 |
| 完颜希尹神道碑校注 | 55 |
| 大金得胜陀颂碑校注 | 107 |
| 海龙女真摩崖石刻考释 | 131 |
| 宴台金源国书碑考释 | 141 |
| 金泰和题名残石释文及跋 | 145 |
| 永宁寺记女真文碑记释文 | 149 |
| 昭勇大将军同知雄州节度使墓碑 | 153 |
| 朝鲜咸镜北道庆源女真字碑 | 161 |
| 朝鲜咸镜南道北青女真字碑 | 161 |
| 附：明代阿什哈达摩崖考释 | 163 |
| 吉林龙潭山遗迹报告 | 173 |

碑文校注

大金①開府儀同三司②金源郡壯義王③完顏公神道碑④

校注 《纪略》记：“船厂（即今吉林市）西二百里薄屯山（即今石碑岭），有金完颜娄室神道碑，高八尺八寸，阔四尺五寸，厚一尺二寸，顶高三尺。两面（《通志》作南面）镂蛟龙，其阴残毁，其阳篆二十字，作五行，文曰：‘大金开府仪同三司，金源郡壮义王完颜公神道碑’”。

高士奇《扈从东巡日录》所记，唯厚度作“二尺二寸”，其它与《纪略》所记相同。

①大金 碑刻上的国号。往往在国号前加“有”、“维”、“皇”、“圣”，或加“大”，又有变“大”为“巨”或更于“巨”旁加“金”作“鉅”者。这是唐宋碑共有的特点。叶昌炽《语石》卷一有专文论及。此碑文用“大金”概循唐宋以来碑刻文之常例。又唐宋之来往文书亦大都于国号前加“大”字，宋、金的国书、誓诏、册表、文状、牒檄等亦多如此。见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和《大金吊伐录》。

《金史·地理志》上：“上京路即海古之地，金之旧土也。国言‘金’曰‘按出虎’，以按出虎水源于此，故名金源，建国之号，盖取诸此。”又《金史·太祖纪》记完颜阿骨打语：“辽以宾铁为号，取其坚也。宾铁虽坚，终亦变坏，惟金不变不坏。金之色白，完颜部色尚白。”因之名国号为金。

②開府儀同三司 三司即三公。西汉以大司徒（丞相、相国）、大司马（太尉）、大司空（御史大夫）为三公。东汉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为三公。杜佑《通典·职官》十六：“汉文帝元

年始用宋昌为卫将军，位亚三司。后汉章帝建初三年，始使车骑将军马防班同三司，同三司之名自此始也。殇帝延平九年，邓骘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，仪同之名自此始也。魏黄权以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，开府之名自此始也。”唐武德七年，始以开府仪同三司为文散官，金亦以之为文散官。《金史·百官志一》：“文官九品，阶凡四十有二：从一品上曰开府仪同三司……。”《金史·娄室传》：“皇统元年，赠开府仪同三司，追封莘王。”

③金源郡壮义王 《金史·娄室传》：“以正隆例改赠金源郡王”。碑文作“正隆二年，改封金源郡”。《传》作“谥庄义”，碑作“壮义”，应以碑为正。《金史·百官志一》，“封王之郡号十”，而金源名列首位。又，食邑“郡王五千户，实封五百户。”

④完颜公神道碑 神道碑是封建王朝为褒扬功臣而立于死者墓前的石碑，碑上刻记其一生功业。其制始于东汉，延续至清朝末年。欧阳修《集古录跋尾》二：“杨震碑首题云，‘汉故太尉杨公神道碑铭’。神道碑之名，此最显矣。”

大金故開府儀同三司、左副元帥①、金源郡壯義王完顏公神道碑。

校注：此为碑身之碑题。《纪略》：“碑身作楷书”。清刊本误“左”为“右”，此从《丛书》、《通志》本。

①左副元帥 都元帅的副手。据《金史·百官志》一记载，都元帅府设于天会二年（1124年），有都元帅一人，从一品，左副元帅一人，右副元帅一人，皆为正二品，掌征讨之事。

翰林直學士①、大中大夫②、知制誥兼行祕書少監③、虞王府文學④、輕車都尉⑤、太原郡開國伯⑥，食邑七百戶，賜紫金魚袋⑦，臣王彥潛⑧奉敕撰。

校注：《纪略》无“奉敕撰”三字，此处从《通志》。《扈从东巡目录》于王彦潜下有“撰文”二字，显系《目录》作者语，并非娄室碑原文。

《金史·熙宗纪》：皇统六年“九月戊辰朔，以许王破汴，睿宗平陕西，郑王克辽及娄室、银术可皆有大功，并为立碑。”

《金史·王競传》：“……皇统初，参政韩昉荐之，召权应奉翰林文字，兼太常博士。诏作《金源郡王完颜娄室墓碑》，竟以行状尽其实，乃请国史刊正之，时人以为法。”可见在此碑之前熙宗完颜亶曾为娄室立碑；其碑文当本之于王竟。据《金史·海陵纪》正隆二年二月“癸卯，改定亲王以下封爵等第，命置局追取存亡告身，存者二品以上，死者一品，参酌削降。公私文书，但有王爵字者，皆立限毁抹，虽墳墓碑志并发而毁之。”皇统年间所立之碑，当毁于此时。王彦潜撰文之碑，据碑文自记，当在大定十七年（1177年）时，奉世宗完颜雍之命而撰立。中华书局标点本《金史》在《王竟传》校勘记中，以现存之娄室碑文为王彦潜所撰而怀疑皇统年间王竟作碑文之事，谓“竟似校者非作者”，似未必允当。

①翰林直學士 据《金史·百官志》，翰林直学士居翰林侍讲学士之下，翰林待制之上，阶为从四品。衔内带“知制诰”（为皇帝起草制诰）与翰林院其他官员分掌词命，分判院事。

②大中大夫 清刊本“中”上脱“大”字，此处从《丛书》、《通志》。金大中大夫为文散官，从四品上。

③祕書少監 《金史·百官志》：祕书少监在祕书丞之上，正五品，通掌经籍图书。

④虞王府文學 虞王允升，本名斜不出，一名鹤寿，金世宗完颜雍子。大定十一年（1171年）十二月辛酉由徐王进封为虞王。章宗继位，徙封隋王。明昌二年改封曹王。以后曾改封宛王。卫绍王即位，又徙封夔王。《金史》卷八五有传。大定十七年王彦潜撰碑时，允升正是虞王。

王府文学为亲王府属官，从七品，“掌赞导礼义，资广学问”。

⑤輕車都尉 武官勋级，从四品。

⑥太原郡開國伯 郡伯为封爵，正、从四品，无实封。熙宗完颜亶天眷年定制，凡食邑同散官入衙。

⑦紫金魚袋 《金史·輿服志》“公服，大定官制，文资五品以上官服紫。”“带制，三品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带，并佩金鱼。”

⑧王彦潜 《金史》无传。但于卷七八《刘萼传》有“子仲询，天德三年，赐王彦潜榜及第。”天德是海陵王完颜亮的年号，三年为公元1151年。赐刘仲询之及第，既以王彦潜为榜名，可知彦潜必为榜首。又其书卷八五《豫王永成传》记，永成“大定七年，始封沈王，以太学博士王彦潜为府文学，永成师事之。”从而得知彦潜任虞王府文学之前，曾任太学博士和豫王府文学。

奉上大夫①、大名府路兵馬都總管判官②、飛騎尉③、賜緋魚袋④臣任詢⑤書。

校注：奉直大夫之“直”，《纪略》、《通志》、《扈从东巡日录》俱作“上”字。《金史·百官志》无奉上大夫之官名，此处依《完颜希尹神道碑》改。《纪略》无“书”字，亦从《希尹碑》补加。

①奉直大夫 文散官，从六品上。

②大名府路兵馬都總管判官 大名府路，金正隆二年（1157年）置。治所在大名府（今河北大名县城东）。辖境相当今河北省大名、山东范县、夏津、恩城以西，山东东明、河南长垣以北和河南濮阳以东地。《金史·百官志》：诸总管府设“总管判官一员，从六品，掌纪纲总府众务，分判兵案之事。”

③飛騎尉 武官勋级，从六品。

④緋魚袋 《金史·舆服志》记，大定年间官制规定，文资公服六品、七品服绯芝麻罗，红鞋皂乌犀带，佩银鱼。

⑤任詢 字君謨，号南麓，易州军市人。正隆二年（1157年）进士。书法被誉为当时第一，画亦入妙品。《金史》卷一百二十五有传。《中州集》记其历官省掾、大名总幕、益都都司判官、北京盐使等，叙官较《金史》为详。所书碑刻传世的有《大天宫寺记》、《奉国上将军郭建碑》。叶昌炽《语石》称《大天宫寺记》书法“突兀奇伟，壁立千仞”。又，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收有庚辰年龙岩所书草书杜甫《古柏行》。吴荷屋（柴光）认为龙岩是任詢自号，庚辰为正隆五年。

明威將軍①、東上閭門使②兼行太廟署令③、上騎都尉④、平原縣開國子⑤、食邑五百户臣左光慶⑥篆額。

校注：《纪略》无“篆额”二字，此处从《通志》。

①明威將軍 武散官，正五品下。

②東上閭門使 唐末、五代置閭门使，掌供奉乘輿，朝会逆幸，大宴引赞，引接亲王、宰相、百僚、藩国朝见，纠弹失仪等事。宋置东、西上閭门使，多以处外戚勋贵。金因之。《金史·百官·閭门》：“东上閭门使二员，正五品。”“掌签判閭门事。”

③太廟署令 《金史·百官·太常寺》：“太庙署。皇统八年太庙成，设署，置令丞，仍兼提举庆元、明德、永祚三宫。令一员，从六品，掌太庙、衍庆、坤宁宫殿神御诸物，及提控诸门关键，扫除、守卫，兼廪牺令事。”

④上騎都尉 武官勋级。《金史·百官志》：“正五品曰上騎都尉。”《通志》释作“騎都尉则武官勋级之从五品也。”所释非上騎都尉之品位，误。

⑤平原縣開國子、食邑五百戶 县子，封爵，正五品，无实封。据天眷年间定制，食邑同散官入衍。

⑥左光慶 字君锡。左企弓孙，左渊子。以荫，补閣門祇候入仕，历任西上、东上閣門副使，西上、东上閣門使，兼太廟署令，同知宣徽院事，少府监，右宣徽使等官。“好古，读书识大义，喜为诗，善篆隶，尤工大字。世宗行郊礼，受尊号，及受命宝，皆光庆篆。凡宫庙榜署经光庆书者，人称其有法。”《金史》卷七十五有传。

王諱婁室①，字斡里衍，與國同姓。蓋其先曰合篤②者，居阿注游水③之源，爲完顏部人。祖洽魯直，贈金吾衛上將軍④，以財雄鄉里。枝屬浸蕃，乃擇廣土徙雅撻瀨水。拿隣麻吉等七水之人皆附麗焉。

①婁室 （1078年——1131年）《大金国志》作一名娄宿，《满洲源流考》、《通志》作“罗索”。《金史》卷七十二，《大金国志》卷二十七，《通志》卷七十六，皆有传。

②合篤、洽魯直 《金史·婁室传》失载。

③阿注游水 亦作“阿朮游、按出游、安朮虎、案出游、案出虎、阿勒楚喀”。据《金史·地理志》阿注游为金字的女真语音，阿注游水即今黑龙江省阿城县境内的阿什河。

④金吾衛上將軍 武散官，正三品。

父白答①，贈金紫光祿大夫②，事世祖③爲七水部長④。時烏蠻⑤謀寇亂者構爲兇惡，金紫公與同部人阿庫德協心一力拒之，以附世祖。

校注：《丛书》与《通志》“蠻”字上皆佚“鸟”字，清刊本误作“焉”字，据《金史》增改。《通志》误“兇”为

“匈”，误“部”作“郡”。

①白答 又作白达。《金史·谢库德传》：“阿库德、白达皆雅达烂水完颜部勃堇”。世祖初年，跋黑为变，乌春（即乌蠹）盛强，使人召阿库德、白达。阿库德曰：“吾不知其他，死生与太师共之。”太师，谓世祖也。白达大喜曰：“我心正如此耳。乌春兵来，坚壁自守，勿与战可也。”“天会十五年，准德、申乃因、阿库德、白达，皆赠金紫光禄大夫。”

②金紫光禄大夫 文散官，正二品上。

③世祖 完颜劾里钵，《大金国志》作“核里颠，一名‘核闊’。”乌古乃长子。天会十五年追谥圣肃皇帝，庙号世祖。事见《金史·世纪》。

④七水部长 即拿邻麻吉等七水人之长。

⑤烏蠹 阿跋斯水温都部人。“世祖初嗣节度使，叔父跋黑阴怀觊觎，间诱桓拔、散达兄弟及乌春、窩谋罕等。乌春以跋黑居肘腋为变，信之，由是颇贰于世祖，而虐用其部人。”《金史》卷六七有传，作“乌春”。

王簡重①剛健，矯捷過人，擐甲蒙胄，手之所及，無不超越。而器識深遠，幼不好弄②，卓然有成人風，爲鄉間所愛。

①簡重 简要、庄重。《后汉书·孔融传》：“时河南尹李膺以简重自居，不妄接士宾客，敕外自非当世名人及与通家，皆不得白。”

②幼不好弄 弄，遊戲。《左传》僖公九年：“夷吾弱不好弄，能斗不过，长亦不改，不识其他。”

年十有四，金紫公知其材，曰：“兒勝兵①矣。”乃獻於穆宗②。一與語，器之，曰：“是子他日可以寄軍旅重任爾。”後阿拍③、留可④、蒲余罕⑤等相繼逆命，王從之征，屢立戰功受賞。